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和 148

人权问题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5 年 3 月 15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尽管雷聂·冈萨雷斯、热拉尔多·埃尔南德斯、拉蒙·拉巴尼诺、费尔南多·冈萨雷斯和安东尼奥·格雷罗的家属、古巴政府以及美国有关人士和机构采取了种种措施，美利坚合众国当局继续给予他们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们在美国遭受不公正的待遇和长期受罚，其中 4 人处无期徒刑和 1 人处 75 年剥夺自由。

如古巴以往在 2002 年 6 月 4 日(A/56/969)、2002 年 8 月 30 日(A/56/1031)、2002 年 10 月 29 日(A/57/594)和 2004 年 1 月 16 日(A/58/685)的信中通知阁下对上述判刑的上诉程序仍未产生任何结果和这些犯人的家属的探访请求如石沉大海，毫无下文。

美国政府再次拒绝向雷聂·冈萨雷斯先生的妻子奥尔加·萨拉努埃瓦和热拉尔多·埃尔南德斯先生的妻子阿德里亚娜·佩雷斯发放签证，此前于 2002 年 4 月、7 月及 9 月，2003 年 4 月及 2004 年同样基于不合理和毫无根据的决定拒发签证。

联合国对粗暴侵犯这些古巴家庭的人权的事件不应继续置之不理。

2002 年 4 月 23 日，美国政府拒绝向萨拉努埃瓦女士发放签证（2002 年 6 月 4 日的信(A/56/969)），并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212(B)(3)(a)节指称她是恐怖分子，拒不接受申请。

2002 年 9 月 25 日，美国政府再次拒绝向萨拉努埃瓦女士发放签证（2002 年 10 月 29 日的信(A/57/594)），但没有说明任何理由。



2003年4月，美方援引第212(f)节的规定又拒绝向萨拉努埃瓦女士发放签证，该条款规定，如认为任何外国人入境会危害国家安全，总统有权不准许其入境美国。

2003年10月和2004年4月，美国政府再次拒绝向萨拉努埃瓦女士发放签证，并改变这次不发放签证的理由。以萨拉努埃瓦女士是恐怖分子为由，不准入境，怀疑她是“特务、颠覆分子或使用武力、暴力和其他非法手段设法推翻美国政府的人员”，并援引第212(A)(3)(a)节的规定拒发签证。

2005年2月，再次拒绝给萨拉努埃瓦女士签证。

奥尔加·萨拉努埃瓦女士自雷聂·冈萨雷斯先生在其居所和她在场被捕后，曾在美国合法居留2年和2个月。在这段期间，没有迹象显示她与后来其丈夫被指控的罪行有任何关系，也没有被起诉或被控告犯任何联邦控罪。

古巴认为在2年和2个月期间，美国政府应有充分时间对她提出起诉和控告。

此外，以涉嫌从事间谍活动为由拒发签证是荒诞无稽的谬论，况且没有指控雷聂·冈萨雷斯先生犯间谍罪，或第212节所规定的任何其他罪行。

由于拒绝给予萨拉努埃瓦女士签证，美国政府就无形中阻挠其只有6岁的女儿，伊维特·冈萨雷斯看望父亲，她自孩提时就没有见过其父亲。

至于阿德里亚娜·佩雷斯女士的案件，如古巴在2002年8月30日的信(A/56/1031)中指出的，2002年7月25日，美国政府在批准签证后不准她进入美国国境，但并未说明究竟为什么不准她入境。

美国政府把佩雷斯女士克任意拘留在萨斯州休斯敦国际机场经过11小时后，如有任何充分具体证据，理应对她提起公诉，当时把其护照没收和不准她入境，而她一心只是想探望其被押在监狱中的丈夫。

2003年4月，美国政府援引第212(f)节，规定如认为任何外国人入境会危害国家安全，总统就有权不准许其入境美国，因此不向佩雷斯女士发放签证。

2003年10月和2004年4月，美国政府援引1996年《移民和国籍法》第212(A)(3)(a)节的规定，再次拒绝向佩雷斯女士发放签证。难道美国政府锁定她是可疑的“特务、颠覆分子或使用武力、暴力和其他非法手段设法推翻美国政府的人员”，以上述有关规定为由借题发挥，坚持这个拒发签证的决定？

2005年1月，美国政府援引第212(f)节的规定，再次拒绝向佩雷斯女士发放签证。

美国政府没有、也不会有任何证据或迹象证明佩雷斯女士在美国境内会侵犯其利益。在指控其丈夫，热拉尔多·埃尔南德斯先生和其四名同伴的起诉书中没有她的姓名。

鉴于国际法和美国国内法有许多条例和原则规定美国政府有义务为探望关在美国监狱中的配偶的人提供便利，无理拒绝向奥尔加·萨拉努埃瓦女士和阿德里亚娜·佩雷斯女士发放签证真是不可思议。

继续拒发签证给上述女士和其家属的做法构成对其人权的侵犯，这充分表明继续践踏许多有关国际法的文书，其中清楚订明犯人有获得其家属探访的权利和政府应提供便利的义务。

至于其他家属，美国政府一仍旧贯，故意拖延发放签证，尽管声称会批准共计 70 个签证。但美国当局没有提到这 70 个签证是分开六年发给五个人的家属，平均计算每个家庭（包括父母、配偶和子女）一年只获得一个签证，僧多粥少。

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平均一年只能探访犯人一次，按照有关探望犯人的规定，若签证方面没有障碍，探访次数应远远多得多。

美国政府使热拉尔多·埃尔南德斯先生、费尔南多·冈萨雷斯先生和雷聂·冈萨雷斯先生的母亲卡尔门·诺尔德洛、马加利·略尔特及伊尔马·泽韦赫雷尔特女士和拉蒙·拉巴尼诺先生的父亲奥尔梅斯·拉巴尼诺先生从 2003 年 8 月等到 2004 年 4 月才批准其签证，最终可探望其儿子。

美国政府屡次三番拒发签证给奥尔加·萨拉努埃瓦夫人和阿德里亚娜·佩雷斯夫人和故意拖延向费尔南多·冈萨雷斯和拉蒙·拉巴尼诺的妻子罗莎·奥罗拉·弗雷哈内斯女士及伊丽莎白·帕尔梅罗女士，其母亲米塔·罗德里格斯、伊尔马·泽韦赫雷特、马加利·略尔特及卡尔门·诺尔德洛以及子女和其他家属发放签证，此举构成令人反感的残忍、而且毫不合理的行为。

考虑到这些探访的人道主义性质和为探访提供便利的道德和合法义务，美国政府应向奥尔加·萨拉努埃瓦夫人和阿德里亚娜·佩雷斯夫人发放至今一直拒发的签证，并确定向其他家属发给签证的最低期限。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5 “人权问题” 和 14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奥兰多·雷凯霍·夸尔(签名)